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有關完成認購協議之公告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達成或獲豁免及按各訂約方所協定，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

完成後及誠如聯合公告所公佈，J.P. Morgan將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按每股股份5.00港元之價格提出將為無條件之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中國海外發展已申請延遲寄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限，並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完成後及誠如聯合公告所公佈，卓怡融資將代表Red Dynasty就Red Dynast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Privateco股份按每股Privateco股份1.80港元之價格提出將為無條件之Privateco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Privateco股東寄發。Red Dynasty已申請延遲寄發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限，並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以及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達成或獲豁免及按各訂約方所協定，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

作為完成程序之其中一環，翁國基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共同及個別向認購方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直至寄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完成向中國海外發展交付之截止交付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鑑、印章、法定記錄及支票簿)須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指定房間並以兩把鎖鎖好，鎖匙分別由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妥為保管；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各自提名兩名代表為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之授權簽署人，而直至寄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前，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各自須由其中最少一名代表簽署，方能運用有關銀行賬戶；
- (iii) 本公司須委任認購方所提名之兩名代表分別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以向董事會負責；
- (iv) 除非獲得認購方同意，否則本公司及翁國基先生將不會作出認購協議第6.2(a)至(n)條所訂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重大合約或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將對餘下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及
- (v) 鑑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Privateco償付之50%股東貸款超過於完成日期償付之非信託貸款金額部分30,729,632.00港元(「該款項」)，Privateco須於緊隨餘下集團償還所有信託貸款後向本公司歸還該款項。

根據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與翁國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及翁國基先生進一步確認(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

完成後及誠如聯合公告所公佈，J.P. Morgan將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按每股股份5.00港元之價格提出將為無條件之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中國海外發展已申請延遲寄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限，並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完成後，收購方擁有157,045,3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08%。誠如聯合公告「承諾」一節所披露，翁國基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及將促使徐女士及信託，並將盡力促使翁女士及翁國材先生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以使收購方將擁有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結束時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1%。根據承諾，翁國基先生(連同徐女士及信託)將於任何情況下就彼等持有最少約94,330,000股股份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根據翁女士之承諾，翁女士已向翁國基先生及中國海外發展承諾就彼實益擁有之53,246,300股股份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

完成後及誠如聯合公告所公佈，卓怡融資將代表Red Dynasty就Red Dynast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Privateco股份按每股Privateco股份1.80港元之價格提出將為無條件之Privateco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Privateco股東寄發。Red Dynasty已申請延遲寄發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限，並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完成後，Red Dynast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29,756,784股Privateco股份權益，相當於Privateco已發行股本約62.99%。

Privateco股東務須留意，Privateco之股票僅會於Privateco收購建議截止後向並無接納Privateco收購建議之Privateco股東寄出。

換領股票

儘管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為0.01港元，惟沿用股份舊面值0.50港元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律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包括就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而言)，亦可接納作買賣用途。

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新股票。該期限屆滿後，凡以現有股票換

領新股票，必須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新股票將以淺綠色發出，以與粉紅色之現有股票識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主席	董事	唯一董事
孔慶平	翁國基	翁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斌、董大平、聶潤榮、羅亮及林曉峰諸位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之執行董事；吳建斌先生(副主席)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非執行董事；而李國寶、林廣兆、黃英豪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中國海外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Red Dynasty、其聯繫人士以及與Red Dynasty及本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董事(惟本公司未能與翁國材先生聯絡)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收購方及Red Dynasty、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收購方及Red Dynasty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翁國基先生為Red Dynasty之唯一董事。翁國基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收購方、其聯繫人士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翁國基先生本人除外)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